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股份代號：8239)



第三季度報告

2009/1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8,734	85,218	4,997	58,832
銷售成本		(56,777)	(43,557)	(4,563)	(29,450)
毛利		11,957	41,661	434	29,3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9	1,100	5	1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	(903)	—	(299)
行政開支		(29,192)	(22,253)	(10,122)	(12,927)
融資成本	4	(3,945)	(11,777)	(772)	(3,7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390	—	8,3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i)	(6,883)	—	—	—
股份付款	5(ii)	(2,294)	—	(2,2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iii)	(1,127)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5(iv)	(2,791)	—	(2,073)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246)	7,828	(6,485)	12,590
所得稅	6	(1,852)	2,375	—	1,56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2,098)	10,203	(6,485)	14,15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7	—	(554)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2,098)	9,649	(6,485)	14,156
股息	8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41.85)港仙	18.27港仙	(12.28)港仙	26.8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41.85)港仙	19.32港仙	(12.28)港仙	26.81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2,098)	9,649	(6,485)	14,1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60	(576)	1,063	272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	25,749	39	2,618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9	—	6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46)	34,822	(5,315)	17,0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00	841,530	—	53,659	4,856	15,360	(1,072)	16,439	(772,920)	184,252
股本重組(附註10)	(25,872)	(841,530)	131,109	—	—	(15,360)	—	—	751,653	—
確認股份付款(附註5(ii))	—	—	—	—	—	2,294	—	—	—	2,2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160	492	(22,098)	(19,446)
一名參股者注資	—	—	—	69,945	—	—	—	—	—	69,945
撥款	—	—	—	—	6,170	—	—	—	(6,170)	—
出售金融資產時轉撥	—	—	—	—	—	—	(25)	—	—	(2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4,670)	—	—	(8,524)	4,670	(8,5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	—	131,109	123,604	6,356	2,294	1,063	8,407	(44,865)	228,496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0)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6,400	841,530	—	3,867	862	15,360	—	63,233	(6,862)	944,3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76)	25,749	9,649	34,8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642	—	—	—	—	(2,64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0	841,530	—	6,509	862	15,360	(576)	88,982	145	979,21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獲得開曼群島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 本公司名稱已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更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回顧期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主要於香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於上一回顧期間內, 本集團亦從事一項持續經營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後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形式繼續進行)及已終止業務,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及7。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業績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 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惟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物業及就買賣貨品確認收入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預期於二零零九／一零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概列如下。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2. 編製基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程序)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出售集團並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任何與投資相關之減值虧損中所佔比例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已作出調整以與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或因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經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入乃於租期覆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就買賣貨品確認收入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收入能可靠計量，且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回報已轉交買家，惟本集團不再在擁有權一般附帶之某程度上參與管理，對所售出貨品亦無實益控制權，則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2.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動(續)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特別適用於業績之任何額外披露規定。剩餘該等發展對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向本集團決策人匯報之各報告分部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此有別於過往年度按有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所在地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分部資料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內部報告更趨一致。由於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之首個財政年度，故須於業績附註3加入額外註釋，闡釋編製資料之基準。比較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分就交易於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於本期間損益確認，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已於業績採納，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連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綜合修訂。該等修訂並無構成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確認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為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租金收入及提供各種物流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煤炭銷售	63,461	85,218	—	58,832
銷售貨品	4,689	—	4,689	—
租金收入	584	—	308	—
	68,734	85,218	4,997	58,832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7)：				
收益				
水路貨運	—	398	—	—
陸路貨運	—	5,581	—	—
航空貨運	—	56	—	—
其他相關物流服務	—	19	—	—
	—	6,054	—	—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組織。對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分部，包括進行一般貿易業務；
- (b)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若干物業投資；及
- (d) 物流分部，包括提供物流服務，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因此，物流分部於上一個回顧期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分部間收益按該等業務分部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本集團期內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4,689	63,461	118	—	68,268
分部間收益(附註11(iii))	—	—	466	—	466
總收益	4,689	63,461	584	—	68,734
分部業績	(1,170)	(832)	(3,174)	—	(5,176)
利息收入					7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未分配成本及企業開支					(25,610)
融資成本					(3,9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390	—	—	14,390
除稅前虧損					(20,246)
所得稅					(1,852)
期內虧損					(22,098)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物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	85,218	—	6,054	91,272
分部間收益	—	—	—	—	—
總收益	—	85,218	—	6,054	91,272
分部業績	—	32,099	—	(549)	31,550
利息收入					367
未分配成本及公司開支					(12,861)
融資成本					(11,782)
除稅前溢利					7,274
所得稅					2,375
期內溢利					9,649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緊隨出售後，星力富鑫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3,894	11,094	772	3,7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貿易融資利息開支	51	683	—	7
	3,945	11,777	772	3,760
來自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附註7)	—	5	—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0)	(367)	(6)	(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5)	—	—	—
折舊	2,339	2,144	1,030	843
已售出存貨成本	56,652	43,557	4,499	29,450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11,536	—	7,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766	—	(78)
來自已終止業務：				
折舊	—	198	—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	4,250	—	—

* 有關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已售出存貨成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日期」)，本集團完成出售，以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6,8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總現金代價可予調整。餘下部分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月收訖。
- (ii) 本期間內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294,000港元，乃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iii) 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於本期間租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ii))，該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用途改變當日以市值基準重估其估計公開市值約17,373,000港元，以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1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 (iv)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基準重估為合共約23,698,000港元，以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7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6. 所得稅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金額乃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	2,263	—	—	—
遞延稅項開支—香港	103	—	—	—
遞延稅項抵免—中國	(514)	(2,375)	—	(1,566)
	1,852	(2,375)	—	(1,56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適用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所得稅(續)

根據有關稅務機構之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出售完成前並於緊隨出售後繼續以聯營公司形式營運)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煤炭」)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凱源煤炭首個獲利年度，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凱源煤炭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2.5%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替其客戶協調各項物流服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物流服務之業務分部須分別於前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400,000港元，為出售本集團物流業務(或本集團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

已終止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茲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	6,054	—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	—	(4,250)	—	—
毛利		—	1,80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0)	—	—
行政開支		—	(2,857)	—	—
融資成本	4	—	(5)	—	—
除稅前虧損	5	—	(554)	—	—
所得稅		—	—	—	—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554)	—	—

7.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	(77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815
融資活動所耗用現金淨額	—	(145)
	—	(109)

根據上一個回顧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554,000港元計算，上一個回顧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05港仙(重列)及1.05港仙(重列)。

所採用分母(如重列)與附註9詳載有關計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者相同，而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一如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者，為過往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將本公司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合併(作為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所生效股本重組其中部分(定義見下文附註10))之影響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數字已相應重列及調整。

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作用。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098)	9,649	(6,485)	14,15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2,098)	10,203	(6,485)	14,156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800	52,800	52,800	52,800

1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8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528

26,400

附註

股本重組、繳入盈餘賬及購股權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本重組」)：(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及(e)註銷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自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金額約25,872,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841,530,000港元及本公司購股權儲備之進賬金額約15,360,000港元已動用，藉此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約751,653,000港元。餘下進賬結餘約131,109,000港元其後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集團51%股本權益完成(「完成」)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集團日常營運之用。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到期日」)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而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提前還款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星力富鑫集團之貸款達28,500,000港元，並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i)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緊隨出售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租出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租金收入466,000港元已於本回顧期間計入本集團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有關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12.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9進一步詳述，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電器一般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出售」)，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隨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及新業務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錄得收益約6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19.3%，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導致採礦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以聯營公司形式進行)、物業投資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錄得總收益約6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2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2.4%、0.8%及6.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零及零)。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19.3%，主要由於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導致採礦業務並無帶來任何收益貢獻。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約1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原煤產量約為70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00,000噸)。本集團之收益詳情於本第三季度報告附註3「收益及分部報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毛利約12,000,000港元或17.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700,000港元或48.9%)。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導致採礦業務並無錄得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00,000港元或43.5%，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則增加約6,900,000港元或31.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項目相關開支整體上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即本集團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49%業績。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即本集團其中一項物業貶值，於回顧期內，該物業已租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純利約10,200,000港元)，虧損增加約32,300,000港元或316.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採礦分部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完成後並無錄得收益；(ii)錄得出售虧損約6,9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行政開支因員工成本及項目相關成本整體上升而增加；(iv)就將自損益按扣除之新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付款確認公平值約2,300,000港元；及(v)錄得本集團物業(包括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公平值減少約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已終止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0,000港元)。物流業務，即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全部售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與身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安中資源」，前稱「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全資附屬公司之買方、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所持星力富鑫(緊接出售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緊隨出售後繼續為聯營公司)51%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僅擁有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因此，星力富鑫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之一個單位(「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90%及10%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中國物業」)之全部間接權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500,000港元出售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Precious Logistics」)全部股本權益(「Logistics出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gistics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股東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

Logistics出售完成後，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從事物流業務之Precious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興」)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永興認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永興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就持續經營之煤炭開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出售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星力富鑫集團隨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以及新業務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錄得收益約6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00,000港元或19.3%，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導致採礦業務並無錄得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力富鑫國際發展與安中資源、本公司及安中資源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可予調整)出售相當於星力富鑫51%股本權益之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餘下部分現金代價1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收訖。

出售後，本公司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按年租980,000港元向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出租其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基地產就收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有見香港近期經濟表現，尤其是物業市場迅速反彈，本集團相信，香港物業市場未來前景樂觀。

收購將為本集團於香港物業市場擴充投資提供良機。

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而收購物業已於收購完成後不久租出，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尚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換取總代價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國物業。收購中國物業可讓本集團：(a)於深圳擁有自置之營業地點，長遠而言，可避免因租賃物業而導致租金支出增加；及(b)因中國物業可能出現資本增值而獲益。

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儘管本集團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顯著增加，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集團展望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擁有充足現金資源，足夠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之新業務。有見中國政府近期頒佈刺激國內消費需求及鼓勵國內消費之策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基於該中國政府政策，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前景樂觀。

由於出售之代價全部均為現金性質，故出售為本公司帶來變現部分投資之良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現金資源，日後可能用以投資於採煤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之行業，包括董事相信受全球經濟下滑影響較少之行業，藉以提升其表現水平及提高股東回報。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A類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有見近期全球經濟表現，特別是香港及中國之證券市場迅速反彈，董事相信，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未來前景樂觀。認購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擴大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之投資。

本集團認為，認購(i)提供機會享有認購潛在資本增值；及(ii)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及擔保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19港元，向認購方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方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1.31港元認購新股。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一股新股之權利。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將會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乃屬恰當，原因為(i)於完成時，其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並同時可籌集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利息性質；及(iii)市場氣氛有利進行股本集資。此外，當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本集團將可籌集額外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建議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份(「重組」)：(a)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五十(50)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c)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d)削減及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明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780,000 (L) (附註6)	12.841
黃偉昇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780,000 (L) (附註6)	12.841
	實益擁有人	3,252,200 (L) (附註6)	6.159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00,000 (L) (附註6)	0.378
曾浩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200,000 (L) (附註6)	0.378
劉小恩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200,000 (L) (附註6)	0.378
陸禹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 (L) (附註6)	0.002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作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6,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兼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作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780,000(L) (附註5)	12.841
黃偉昇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780,000(L) (附註5)	12.841
	實益擁有人	3,252,000(L) (附註5)	6.159
Cypress Bright Limited (「Cypre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752,000(L) (附註5)	9.000
林永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752,000(L) (附註5)	9.000
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 (「Pulsar」)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4,224,000(L) (附註5)	8.000
譚澤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4)	4,224,000(L) (附註5)	8.00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作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作於明基擁有權益之6,7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時刊發之公佈所披露，Cypress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4,75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Cypress認購4,752,000股股份之權利。Cypress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Cypress擁有權益之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據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時刊發之公佈所披露，Pulsar為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4,22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方，該等認股權證賦予Pulsar認購4,224,000股股份之權利。Pulsar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Pulsar擁有權益之4,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0.888港元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一批」)，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授出可按每股0.718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第二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1.79港元認購合共4,0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4,065,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九年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35,000,000	—	35,000,000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0.888	0.870	70,000,000	—	70,000,000	—	—
董事									
陸禹勤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一日	0.718	0.670	20,000,000	—	20,000,000	—	—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1.740	—	3,030,000	—	—	3,03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1.740	—	1,035,000	—	—	1,035,000
總計					125,000,000	4,065,000	125,000,000	—	4,065,000

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估計約為2,294,000港元。公平值乃按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1.74港元、若干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若(基於最近本公司更改業務)之公司股價之平均歷史波幅52.95%、10年到期時間、預期股息率零及無風險比率2.566%，並參考10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息率估算得出。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有關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代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基於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特色與公開交易期權者差異甚大，而倘所代入主觀因素有變，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甚微。本集團採納穩健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或其他對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分別獲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名稱由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中文譯名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遷冊

本公司藉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且為符合百慕達法例，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採納有關存續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遷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新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亦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新業務，並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三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項下持續披露

下文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所規定載列本集團擁有49%股本權益之聯營公司星力富鑫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8,303
流動資產	129,420
應收本集團款項	82
流動負債	(36,630)
非流動負債	(46,548)
本集團給予之貸款	(28,500)
<hr/>	
資產淨值	226,127

緊隨出售星力富鑫集團完成後，星力富鑫國際發展(「賣方S」)與星力富鑫及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賣方S同意向星力富鑫提供最多達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融資」)，供星力富鑫日常營運之用。

由於融資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之8%，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8條披露有關融資之若干詳情及資料。

緊接完成前，賣方S已向星力富鑫集團指定賬戶墊付及支付融資之全數金額(「貸款」)。融資按1.5厘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將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六(6)個月之日(「到期日」)到期，並須經賣方S、星力富鑫及本公司磋商及協議以及視乎星力富鑫集團內部現金流量，決定是否將融資或其中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進一步延長連續六(6)個月期間，而融資到期日亦將按此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星力富鑫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惟賣方S與星力富鑫可協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數或任何部分貸款及本協議項下所有應計利息。除非及直至貸款已獲悉數償還，否則星力富鑫不得分派任何類別之溢利或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股息分派)。

此外，星力富鑫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S預付全數或部分貸款，惟須於還款前五日向賣方S發出通知，且星力富鑫須同時向賣方S支付截至預付日期之所有應計利息。預付金額可供重借，提取預付金額須遵守貸款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

融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星力富鑫集團並無由本公司擔保之銀行融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違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曾浩嘉先生、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組成，除曾浩嘉先生外，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為全體執行董事釐定涵蓋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等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應付之任何賠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應用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ii)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

為維持高水平之披露標準，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指本集團預期相對二零零八年上一同期之純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將會錄得虧損淨額將較過往同期有所減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